

##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

貳、案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辦總統專機任務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載運入境；另該公司為促銷免稅菸品，為府會單位特設定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數量限制，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形同濫用特權；外交部濫用「國賓禮遇」規定申請全團免驗通關，致予非法可乘之機，而財政部關務署亦未嚴格執法；此外，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向海關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僅憑航空公司紙本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均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鞏固外交邦誼及向世界傳達3個臺灣的主張，總統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1日率團前往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進行國是訪問，同年7月22日返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接獲檢舉情資，有國安特勤人員利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總統出訪專機回國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時，趁機矇混私運進口其事先刷卡購買暫存於管制區內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華膳公司)之未稅菸，調查局立案後隨即拜訪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成立專案小組監控。嗣總統專機於108年7月22日12時30分返國抵達桃園機場，華航將裝有國安特勤人員吳○○預(團)購之免稅菸品行李貨櫃，從華膳公司保稅倉庫拖至B9國賓門旁，將9,200條菸品交付予吳○○簽收，併同於卸載機上行李物品後，約13時10分許陸續將案貨(含機上購買597條免稅菸)裝載於5部貨車中(實際僅裝載於其中3部)，於13時23分許由國賓通道駛離管制區，專案查緝小組即於國賓通道管制門哨(C3管制門)外攔截該5部車輛，當場緝獲免稅菸品196箱(共計9,797條)，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起訴。案經調閱總統府、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6月1日赴桃園機場現場履勘，調查發現交通部、關務署、外交部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華航為交通部透過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部分持股之民營公司，政府以間接持股方式擁有相對多數股權，董事長、總經理形同官派，並具有一定程度之決策影響力，其已多次承辦總統出訪專機任務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然為衝高銷售業績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混水摸魚載運入境；另華航、華膳公司人員更運用國安特勤人員免稅菸偷渡入境模式，乘機利用總統專機出訪

返國機會訂購菸品及非菸品，企圖透過另外的管道途徑未經檢查入境，機場安全管理顯有重大漏洞違失。

(一)華航於48年由中華民國政府為首出資創辦，也是臺灣最大民用航空業者，目前政府仍以間接持股方式擁有相對多數股權，合計泛公股事業持股比例為47.66%，其自94年迄今共承攬30次專機任務（詳下表）。為服務旅客，華航除於機上販售免稅商品外，對於搭乘一般班機之旅客均提供免稅品預購服務，惟依菸害防制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網路或電子販售及促銷供不特定消費者選購菸品為禁止行為，故華航於免稅商品預購網頁上，不提供菸品預購服務。又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11條及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45條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品免稅數量為捲菸200支（1條），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之人輸入私菸不得逾1,000支（5條），故班機上除會播放關務署「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影片」外，華航機上免稅品銷售員即空服員，於販售菸品時亦會提醒旅客上開菸品入境法令。

項次	專案	出發日期	菸品
			實際銷售（條）
1	自由民主永續之旅	2019.7.11	10,009
2	海洋民主之旅	2019.3.24	6,818
3	同慶專案	2018.8.12	4,783
4	非洲友邦專案	2018.4.17	2,474
5	南太平洋專案	2017.10.28	2,242
6	英翔專案	2016.6.24	342
7	久安專案	2016.3.13	3,677
8	固平專案	2015.11.7	886
9	久揚專案	2015.7.11	2,973
10	佑誼專案	2015.3.24	10
11	興誼專案	2014.6.29	1,768

項次	專案	出發日期	菸品
			實際銷售（條）
12	聖宏專案	2014.1.22	288
13	賀誼專案	2013.8.11	543
14	慶誼專案	2013.3.17	594
15	敦誼專案	2012.8.13	16
16	仁誼專案	2012.4.7	527
17	太誼專案	2010.3.21	22
18	久博專案	2010.1.25	1,683
19	久睦專案	2009.5.26	331
20	敦睦專案	2008.8.12	74
21	蓮太專案	2008.1.28	74
22	隆誼專案	2008.1.13	719
23	第二屆群峰專案	2007.10.11	361
24	宏誼專案	2007.8.21	481
25	嘉欣專案	2007.1.8	417
26	群峰專案	2006.9.3	119
27	興揚專案	2006.5.4	637
28	翔峰專案	2005.9.20	313
29	南泰專案	2005.5.1	175
30	翔梵專案	2005.4.7	75

(二)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經檢察官調查，華航因經歷105年6月及108年2月之2次罷工事件，營收深受影響，然空中商用品供應營銷處(下稱空品處)有每年新臺幣6億元之免稅品銷售目標，為衝高免稅品銷售成績，且衡量免稅菸品之訂購向來熱門(107年4月「同心永固之旅【華航稱非洲友邦專案】」2,474條、107年8月「同慶之旅」4,783條、108年3月「海洋民主之旅」6,818條)，主管專機免稅品銷售業務之空品處副總經理邱○○，遂裁示此次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免稅菸品不再打折，惟對訂購數量完全不設限，嗣吳○○受黃○○(華航空品處員工，為負責本案免

稅商品之聯繫窗口) LINE聯繫「追加」、「盡量買」、「再找1台車」等不斷鼓舞後，大肆傳送免稅菸品價目表予同事及親友，放膽接單，預購金額高達24萬6,046美元，銷售成績優於108年3月總統專機之21萬美元，銷售額中以菸品占大宗，成績斐然，經空品處協理于○於其與邱○○共同之聊天室中公布此一消息，邱○○雀躍回應以喜極而泣之「太感謝了！」兔兔貼圖1枚，顯示邱○○顯基於其對空品處之決策者地位，企圖努力提升業務成績。嗣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爆發後，邱○○於檢察官偵查中自承：「知悉總統專機免稅品銷售額以菸品為大宗，黃○○有私下告訴伊國安人員買的數量很大，按往例是於機邊交貨，機邊交貨是華膳公司會於專機返國前，將貨拉至B9國賓門旁交給國安人員。」經衡吳○○等國安人員預(團)購巨量之免稅菸，倘無邱○○、于○及黃○○等人自華航內部配合，依華航一般航班免稅菸品之販售方式，不僅不能提供預購，僅能機上購買並於機上過卡時當場交貨，無論如何均無法購得本件9,797條數量驚人之菸品，益徵華航就本件犯罪行為之完成居於主導、決策及執行完成之關鍵地位，決無推諉塞責之理。而華航108年8月2日「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檢討亦坦承：「本案係基於往例，對吳先生購買數量未予限制，亦未提醒，確屬不當」。

(三)次查本次團購超額免稅菸除吳○○、張○○以公務貨車載運9,797條菸品於108年7月22日遭司法機關當場查扣外，關務署亦同步調查發現，華航、華膳公司人員亦仿效國安特勤人員免稅菸偷渡入境模式，乘機利用總統專機出訪返國機會訂購菸品及非

菸品，透過另外的管道途徑未經檢查入境，茲說明如下：

- 1、黃○○（華航員工，非訪團成員，屬機上乘員，負責專機餐飲之隨行人員）網路預購33條（未裝載上機），由徐○○（華航員工）以華航公務車載運其中12條及非菸品自華航修護廠管制門運出。另21條菸品係古○○（華膳公司員工）自華膳公司保稅倉庫攜出至華膳公司辦公室（註：同棟大樓）。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已於108年9月24日及25日分別於華航空品處查扣7條、華膳公司員工辦公室13條及華膳公司員工陳○○私人民宅4條，共24條，其餘9條據告稱已被消費使用。
- 2、黃○○購買精品及保養品196項，董○○（華航員工）購買精品及保養品16項，該等物品均未上機，係由徐○○以華航公務車自華航修護廠管制門運出至華航空品處。
- 3、華航機組人員巫○○、林○○、陳○○、呂○○、陳○○、王○○、鮑○○、陳○○等8人於機上購買保養品、化妝品、香水等非菸品，由組員通道入境。

(四)綜上，華航為交通部透過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部分持股之民營公司，政府以間接持股方式擁有相對多數股權，董事長、總經理形同官派，並具有一定程度之決策影響力，其已多次承辦總統出訪專機任務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然為衝高銷售業績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

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混水摸魚載運入境；另華航、華膳公司人員更運用國安特勤人員免稅菸偷渡入境模式，乘機利用總統專機出訪返國機會訂購菸品及非菸品，企圖透過另外的管道途徑未經檢查入境，機場安全管理顯有重大漏洞違失。

二、華航為促銷免稅菸品，竟罔顧國人生命健康，為總統專機府會單位特設定「@VIPPR」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網路預訂系統單一品項數量限制，訂購遠逾法令規定允許之數量，違反菸害防制法、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及菸酒管理法，形同濫用特權不良觀感，核有違失。

(一)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菸品之產製、廣告、販賣及吸菸行為，政府特制定「菸害防制法」規範。該法第5條第1款規定，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之方式為之；同法第9條第1、3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電腦網路、通知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亦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故華航於免稅商品預購網頁上，並未對一般旅客提供菸品預購之服務。又依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11條及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45條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品免稅數量為捲菸200支（1條），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之人輸入私菸不得逾1,000支（5條），故班機上除會播放關務署「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影片」外，華航機上免稅品銷售員即空服員，於販售菸品時亦會提醒旅客上開菸品入境法令。

(二)總統府侍衛室於108年6月5日接獲外交部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專案出訪任務，指派內衛組後勤小組行政參謀吳○○擔任專案承辦人。華航接獲外

交部指示負責該趟專機任務後，開始處理此次總統出訪專機任務之免稅品銷售，開放總統出訪專機人員得自行在網頁、手機版、APP預訂免稅品及菸品，並為其設立專屬之訂位代號1組「@VIPPR」（開放菸品預購且未設採購數量限制），轉予相關單位聯絡窗口知悉，並由空品處黃○○擔任聯繫窗口。由於吳○○起先擬預（團）購之9,420條菸品數量龐大，超過網路預訂系統設定單一品項999數量限制，黃○○乃緊急協調聯繫華航資管處人員，將系統上限調整為5,000後，黃○○即於108年7月8日透過電腦以「@VIPPR」訂位代號為吳○○順利下訂數量9,200條菸品（以吳○○名義下訂5張訂單），嗣後併同機上採購菸品於108年7月22日總統專機返國時於機邊交貨。

- (三) 華航除違反前揭菸害防制法第5條第1款「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之方式為之」規定外，另據檢察官調查，107年4月「同心永固之旅」（華航稱「非洲友邦專案」）及107年8月「同慶之旅」，華航為大力向國安特勤人員促銷免稅菸品，曾以菸價之免稅價分別再打8折、9折出售，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3款「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規定。對於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及相關規定，一般旅客可攜帶5條菸，但僅1條可免稅，超過5條者要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國安特勤人員吳○○不可能有執照，華航何以同意超量販售一節，據華航108年8月2日提出之「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載述：「查菸酒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條文，係主管機關要求購買人需於一定情形下申備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於旅客在超量情況下訂有相關處罰。惟一般情況該公司僅提供機上售賣



服務，基於禮貌只會提醒旅客相關規定，不會進行查驗。因為實務上有一定之困難，譬如超量購買我們不易要其舉證及是否同機多人委託其購買」云云。惟查，此次總統出訪專機使用機型為空中巴士A350-900，以其最高可搭載306名旅客計（不含機組人員），每人申報法定攜帶捲菸上限5條，即使同機多人委託1人購買，亦不可能超過最高於機上可販售之1,530條數量。況華航本次專機上機前申報簽證之「上機清表」（海關稱「使用量清表」）菸品總數高達10,101條，基於飛行安全及節省油料等諸多因素考量，不可能全數裝載上機，以上華航於此次事件之檢討說明，顯係推諉卸責之詞，顯非可採。

(四)綜上，華航為促銷免稅菸品，竟罔顧國人生命健康，為總統專機府會單位特設定「@VIPPR」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網路預訂系統單一品項數量限制，訂購遠逾法令規定允許之數量，違反菸害防制法、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及菸酒管理法，形同濫用特權不良觀感，核有違失。

三、總統專機出訪之訪團成員比照國賓禮遇通關，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據外交部說明係循66年嚴家淦前總統出訪友邦案例辦理，惟查「訪團成員」並非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規定之禮遇對象，其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長期沿襲濫用，致予非法可乘之機，外交部及關務署未依法執行辦理，顯有違失。況「國賓禮遇」對象（含隨行人員）其返國所攜菸品，亦適用一般旅客之規定，為防微杜漸，外交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一)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下稱機場發展條例）第28條規定：「機場公司得對國賓及貴賓予以禮遇；其禮遇之種類、申請資格、申請程序、作業、收費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機場公司會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及有關機關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下稱機場禮遇辦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款、第7條第1款、第8條規定：「國賓禮遇：指禮車進出機坪接送，並由國賓接待室直接入、出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國賓禮遇：一、國家元首、副元首」、「國賓禮遇由外交部或相關部、會申請」、「禮遇申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國賓禮遇、特別禮遇及一般禮遇申請應敘明入、出國航班及時間，並檢附禮遇名單，記載單位、職稱及中（英）文姓名，於預計入、出國3個工作日前向航警局申請。……國賓所攜之行李禮遇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條第1、3款規定：「下列進口貨物應予免驗：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三、其他專案核准免驗物資。」綜上法令規定，核其性質，係屬「通關方式之禮遇」，國家法令規定禁止攜帶入境之物品，並不會因入境者之身分、地位或其出國目的是否基於公務出國而有不同。

- (二)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係由總統率團前往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進行國是訪問，同年7月11日自桃園機場出發，途經美國紐約，依序訪問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以及聖露西亞等國，返程經美國丹佛市，於同年7月22日返國，全程為期12日。為辦理機場禮遇，外交部循例彙齊訪團名單（含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惟不含媒體記者）後，以108年7月3日外禮二字第10831508770號密函航警局、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北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申請禮遇，說明二略以：請惠允旨揭訪團「所攜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臺北關於同年月5日收受外交部前開函文，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條規定簽准就訪團成員所攜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

- (三)108年7月22日12時30分許，總統出訪專機返國抵達桃園機場B9停機坪，國安特勤人員利用卸載機上行李物品免驗之機，將行前向華航預(團)購及機上購買之免稅菸品總計9,797條，連同卸載行李搬上總統府侍衛室派遣之5輛公務貨車，擬運回總統官邸時，遭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臺北關於C3管制門(課稅點)外攔下查獲。有關總統出訪之訪團成員(含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比照國賓禮遇通關，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係緣自何時開始？理由為何？據外交部查復略以：「1.鑒於總統、副總統出訪均係公務行程，人員均須團體行動，訪團返國時，考量所攜行李除個人用品外，或涉機敏，或係公務使用，爰依例由該部行文相關單位申請全團人員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媒體記者除外)。2.經查66年7月嚴家淦前總統出訪友邦沙烏地阿拉伯，係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首位出訪之元首，當時該部行文各相關單位申請全團人員機場『特別禮遇』(註：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63年修正之『台北國際機場接待禮遇規定』，特別禮遇之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首長，文官部長級、武官上將階或相等職務官員【當時尚未有國賓禮遇】)，同時亦向當時之財政部台北關申請『全團人員出、入境免驗放行』。」惟查，此次國安特勤人員違法免稅菸事件爆發後，關務署查復表示：「依機場發展條例及機場禮遇辦法規定之『國賓禮遇』對象(含隨行人員)，其返國所攜菸品，適用一般旅客之規定，即依據入境旅客報驗

稅放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捲菸200支或菸絲1磅或雪茄25支，免稅。」另依關務署108年7月24日台關業字第1081015772號函，及臺北關同年8月1日北關遞字第1081030648號函復該署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1.查現行正、副元首出訪團離、返國時之禮遇通關方式，該關向依外交部函示辦理，惟按機場禮遇辦法相關規定，隨團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等皆不符國賓禮遇之資格，尚不宜全數給予國賓禮遇通關。2.為使禮遇通關程序依規執行，依據關稅法第49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條、第27條及機場禮遇辦法規定，謹研提正、副元首出訪團返國禮遇通關標準作業程序如下：(1)外交部於正、副元首出訪前核發禮遇函：外交部依據機場禮遇辦法規定辦理。(2)外交部或國安局須先行區分及標示國賓禮遇與其他禮遇通關之行李。」108年8月15日關務署再邀集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外交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檢討會議獲致共識，未來對於不具國賓禮遇資格之訪團隨員行李物品，除涉及國安機敏事宜外，均依規定進行查驗通關。後續關務署業以108年10月3日台關業字第1081018720號令訂定發布「國際機場禮遇人員入境行李物品通關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該作業程序除訂定總統、副總統出訪團中屬國賓禮遇、國安機敏、特別禮遇、一般禮遇行李物品之通關作業程序，另定明外交部及國安單位應協助就出訪團之行李物品屬性先行區分、標示等前置作業程序，以利海關執行。

(四)綜上，總統專機出訪之訪團成員比照國賓禮遇通關，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據外交部說明係循66年嚴家淦前總統出訪友邦案例辦理，惟查「訪團成員」並非機場禮遇辦法規定之禮遇對象，其所攜行

李機邊免驗放行長期沿襲濫用，致予非法可乘之機，外交部及關務署未依法執行辦理，顯有違失。況「國賓禮遇」對象（含隨行人員）其返國所攜菸品，亦適用一般旅客之規定，為防微杜漸，外交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四、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之免稅菸係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海關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雖依規定辦理出口及裝機手續，惟未依機型設定合理裝載數量並檢查上機，僅憑航空公司以紙本向海關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防範，致有心人士串謀利用暫時存放保稅倉庫漏洞，並利用總統專機返國禮遇通關挾帶入境，海關雖事後檢討規劃建置電子化管控菸酒領用或裝機作業系統控管，惟核仍有違失。

（一）關稅法第58條第1項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保稅倉庫辦法）第2條、第3條第2款、第32條第2項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供存儲保稅貨物之倉庫為保稅倉庫，……申請登記為完全存儲自行進口保稅貨物、自行向國內採購保稅貨物、供重整用貨物、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貨物之保稅倉庫，為自用保稅倉庫，不得存儲非自己所有之貨物」、「保稅倉庫得存儲下列貨物：二、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及客艙用品」、「經海關核准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其存倉物品為應其所屬航行國際航線飛機之頻繁提用，得先行申辦退運出口手續，在未裝機退運出口前應依海關規定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仍受

海關監管，得酌情不加聯鎖。但應憑理機關員簽證實際使用數量，按月列報海關。」爰此，航空公司於機上所銷售之商品，係屬於依上開規定申報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應申報D8、D7或D1報單進儲該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嗣再申報D5（保稅倉貨物出口）報單，將飛機用品依規定移置於放行貨物倉間。實務上，本案保稅倉庫業者華膳公司裝機前須填轉倉單（領料單）將該用品移至作業區整補，嗣憑裝載清單（使用量清表）裝載上機。航空公司尚有未售完之用品，卸機時憑申報清表退回該放行貨物倉間，仍受海關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應按月列報放行貨物倉間之數量予海關；海關除可藉由電腦連線遠端查核保稅倉庫業者之帳冊，保稅倉庫業者依其撥補上機之頻率及數量，原則上作業區會保留1星期之貨物量，查核關員可不定時至現場抽點料號及數量。

- (二)華航空品處原有自設保稅倉庫部門，專門負責供應商寄售免稅品之存放及打櫃上機作業，然自105年11月起，華航委由華膳公司所設之保稅倉庫進行上開作業。華膳公司辦理免稅品上機前之裝載作業是依據華航透過電腦系統製作之「免稅品上機裝載清表」（下稱上機清表，海關稱「使用量清表」，內容物包含所有機上用品，含菸品）所載之免稅品品項、數量，於班機起飛前半日進行免稅品裝載作業，由華膳公司員工攜「上機清表」至臺北關巡緝課用印備查（「上機清表」用印後1份留在巡緝課，1份攜回），華膳公司員工便於4樓免稅品作業區內依照臺北關巡緝課用印備查之「上機清表」進行裝載，由運輸人員送至指定航班上供空服員銷售，未售出之免稅品下機運回華膳公司保稅倉庫。

(三)查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出訪專機使用機型為A350空中巴士，該機型免稅菸品之平時標準裝載約為40條，惟華航為增加總統出訪專機免稅品之銷售額，向來對總統專機之免稅品裝載有特別規劃，尤其菸品會儘可能裝載更多上機。華航空品處黃○○於108年7月8日為吳○○網路預購9,200條免稅菸品後，即開始辦理總統出訪專機起飛前免稅菸品之裝載準備，並沿襲往例與吳○○約定，安排預購之菸品及免稅品均不裝載上機，暫時存放於華膳公司保稅倉庫，而係專機回程時於機邊交貨。華膳公司於108年7月9日9時50分許以電腦系統列印總統出訪專機之「上機清表」送臺北關巡緝課，申報菸品簽證數量10,101條，實際上機裝載數量868條，惟臺北關並未於裝機現場確實審核發現申報菸品上機數量明顯異常，即用印放行。本次超額免稅菸事件爆發後，經詢據財政部表示：1.本案菸品係依保稅倉庫辦法第32條第2項申報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該用品數量由航空公司自行考量裝運、數量、航班及銷售等因素辦理申報裝載，已依規定辦理出口及裝機手續，惟未裝載上機，亦未向海關辦理退回放行貨物倉間及修改裝載清單手續，嗣總統專機返國裝載上車從國賓禮遇通道駛出管制區前往課稅區。後續為採電子化監管，關務署刻建置電子化管控菸酒領用或裝機作業系統，即監管海關將針對專供存儲機上用品之保稅倉庫，其置於出口放行倉間之菸酒，根據航空業者不同機型每次領用或裝載上機合理數值，鍵入監控系統進行風險控管；108年9月起，保稅倉庫業者領用或裝載菸酒上機，均應向海關申報，如申報數值有異常增加情形時，系統即發出警示訊息，通知監管海關及理機關員注意查

察，並視情況准駁及監視裝機。2.由於桃園機場國際航班之機上用品每日補給次數達3百餘班次，貨物種類繁多，以海關巡緝關員人力（約1至2人）實無法負荷逐案辦理監視裝機；又紙本使用量清表所列貨品係餐飲與販售品混合申報，海關無法隨時判讀是否異常。3.為解決大量紙本使用量清表無法隨時判讀之缺點，並強化海關對於飛機卸載及裝運上機供販售、使用物品之管理，該部已於109年2月21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範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於飛機「起飛出境前」及「抵達本國機場後」，分別檢具「裝載上機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頻繁提用之餐點、飲料（含酒類）及機上販售之商品（含菸酒）」及「自機上卸載尚未販售之商品（含菸酒）」清單明細向海關申報，以電子化方式落實控管貨物流向。

(四)綜上，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之免稅菸係依保稅倉庫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海關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雖依規定辦理出口及裝機手續，惟未依機型設定合理裝載數量並檢查上機，僅憑航空公司以紙本向海關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防範，致有心人士串謀利用暫時存放保稅倉庫漏洞，並利用總統專機返國禮遇通關挾帶入境，海關雖事後檢討規劃建置電子化管控菸酒領用或裝機作業系統控管，惟核仍有違失。



綜上所述，華航承辦總統專機任務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載運入境；另該公司為促銷免稅菸品，為府會單位特設定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數量限制，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形同濫用特權；外交部濫用「國賓禮遇」規定申請全團免驗通關，致予非法可乘之機，而關務署亦未嚴格執法；此外，關務署對於向海關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僅憑航空公司紙本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均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美玉、張武修**